附件2

轻微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  领域 |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| 统计调查对象 |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|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| 后续监管措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统计  调查 |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  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 |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|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说服教育  行政指导  行政告诫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|
| 2 | 统计  调查 | 迟报统计资料 |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| 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。 |
| 个体工商户 |
| 3 | 统计  调查 |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（涉及主要价值量指标） |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| 符合附件3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标准的。 |
| 个体工商户 |
| 4 | 统计  调查 |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（涉及其他指标） |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| 违法比例在10%以下并及时改正的。 |
| 个体工商户 |
| 5 | 统计  调查 |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|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| 未填报指标个数占该报表指标总数10%以下，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直接影响并及时改正的。 |